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绵人社办〔2015〕170号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和特殊重症 疾病门诊治疗相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园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市医保局、市人社信息中心：

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绵阳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绵府发〔2014〕34号）规定，现就涉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和特殊重症疾病门诊治疗相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慢性病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门诊待遇的慢性病（以下简称：“门诊慢性病”）病种范围、认定办法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执行。参保人员门诊慢性病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认定后，在绵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支付 70%，每人每年最高支付限额为 500 元（患有两个及以上慢性病病种的为 800 元）。

参保人员持本人社保（医保）卡，在绵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即时结算。未领取社保（医保）卡或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参保人员，凭绵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定点医疗机构或异地备案医疗机构治疗门诊慢性病结算发票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现金报销。

二、特殊重症疾病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门诊待遇的特殊重症疾病（以下简称：“门诊特殊重症疾病”）病种范围、认定办法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执行。参保人员门诊特殊重症疾病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认定后，在绵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重症疾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按照住院医疗费用政策支付，在绵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重症疾病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购药费用由统筹基金参照二级甲等医院住

院医疗费用政策支持。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系统操作说明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8月28日



附件

系统操作说明

一、病种申报

门诊慢性病、门诊特殊重症疾病的备案在金保工程二期系统中的“门诊慢性病申请备案”、“门诊特殊重症疾病申请备案”模块里进行申请。

申请备案后，需中心进行审核后方可生效。

二、结算

已领取社保（医保）卡的参保人员在绵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门诊特殊重症疾病的定点医疗机构通过 HIS 系统进行即时结算。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年8月28日印发
